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投資者或代表上述地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者，敬請注意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閣下應尋求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ILIGENT
CAPITAL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申請及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一節。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之適用法定規定。然而，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自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9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上述期間內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2025年8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5年9月2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5年9月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5年9月9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淨收益付款的資格而遞交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未獲認購安排的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	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供股配發結果的公告...	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
若供股終止，則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發出通知。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告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目前預定日期進行，則本供股章程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9)
「完成」	指	完成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8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5,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一致行動或有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即緊接該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8月25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中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付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未獲認購安排而產生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已付總金額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下的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的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10月14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為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於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未獲認購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將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釐定將視乎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寄發日期」	指	2025年8月29日，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3.32(1)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8月28日，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即255,728,860股合併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安排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合資格股東未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本應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執行董事：

趙露憶女士

曾華德先生

江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路先生

丁志鋼先生

郭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盧韻雯女士

鄒合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0樓4004-5室

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籌集最多約127,86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就255,728,860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無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形式進行。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

淨認購價(扣除開支後)： 每股供股股份0.49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255,728,860股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的
合併股份數目：** 51,145,772股合併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55,728,860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 在扣除開支前，最多約為127,860,000港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55,728,86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理論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00% (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ii)經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理論已發行股本總數的83.33% (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而作出任何意向的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照。

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不可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並就擴大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將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則有關海

董事會函件

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無權參與供股。查詢結果及排除基準(如有)將載於供股章程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名登記地址位於塞席爾共和國之海外股東持有1,390,5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擴大向登記地址位於塞席爾共和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進行查詢。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聘有關塞席爾共和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會認為，塞席爾共和國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有關擴大供股至登記地址位於塞席爾共和國之海外股東之法律限制或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向位於塞席爾共和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視其為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由於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記錄日期將無不合資格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將無不合資格股東。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0.5港元，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以及(倘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05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52.38%；
- (i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6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22.4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的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63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20.63%；

董事會函件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的平均理論收市價約0.64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22.12%；
- (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6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計算，經供股影響調整後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5242港元折讓約4.62%；
- (v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以每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價約0.645港元折讓約18.73%表示，該折讓乃根據每股合併股份約0.5242港元的理論攤薄價計算得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並經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理論收市價平均值(以較高者為準))；
- (vii) 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11,350,000元(相當於約118,510,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的理論合併股份數目(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即255,728,860股股份/5=51,145,772股合併股份)，每股合併股份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32港元溢價約2.82港元；及
- (viii) 股份於該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9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7.11%。

就認購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格與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價格相比出現較大折讓而言，本集團管理層經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解釋股份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出現波動之特定因素。

董事會函件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格、基準價格及理論攤薄效應分別約為每股合併股份0.5242港元、每股合併股份0.645港元及18.73%。儘管理論攤薄效應為18.73%，然而供股為達到集資要求及釐定認購價以吸引股東參與供股(詳情如下)的綜合效應，代表本集團有能力籌集新資本，通過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準及融資成本以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及財務表現。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釐定認購價時，除上述事項外，董事已考慮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有關期間」)的收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的基準。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合併股份約0.64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認購價較有關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4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折讓約21.88%。此外，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28,750股，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該相對較低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顯示股份的流通性及需求不足。

考慮到上述因素，尤其是香港整體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份的市場氣氛低迷，以及預期市場對供股的反應，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應可作為市場催化劑，吸引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

鑒於股份缺乏流通性及需求，並考慮到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誠如本供股章程「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認購價設定為較上述股份基準價格有所折讓，以降低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股東承購其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從而盡量降低攤薄影響。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或之前，向過戶登記處提交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應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未曾及將不會根據除香港之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海外股東，持有1,390,55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2%，而其登記地址位於塞席爾共和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對將供股的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塞席爾共和國的海外股東的可行性進行查詢。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聘有關塞席爾共和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並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會認為，塞席爾共和國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有關擴大供股至登記地址位於塞席爾共和國之海外股東之法律限制或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向位於塞席爾共和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視其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在接納其根據供股所獲的暫定配額前，確保其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納該等司法權區就接納及轉售供股股份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及關稅。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要約招攬，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配額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而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該等要約或招攬屬違法。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的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在可能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認購五(5)股供股股份的權利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的上市或買賣批准。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的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準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未獲認購安排仍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供股規模亦會相應削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無意中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本公司為股東提供的條款進行，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承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根據供股所獲保證配額的申請將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i)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註釋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因縮減合資格供股的申請而未動用的任何認購股款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縮減供股股份的申請將以公平公正方式進行，並遵循以下原則：

- (a) 如因一組一致行動的合資格股東(下文稱為「**受影響股東組別**」)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的股權超過預期而需要縮減，則向受影響股東組別成員分配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根據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而定；及
- (b) 向不同受影響股東組別及／或受影響個別合資格股東分配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根據受影響申請人及／或受影響申請人組別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股東的利益，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供股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於2025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不遲於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合併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不遲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將為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由

董事會函件

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簽發，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71**」，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該款項將構成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款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權利的任何人士於不遲於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一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所持之部分或全部權利(並非作為聯名持有人)，則須於2025年9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予以註銷，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無需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填妥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倘本公司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拒絕登記有關轉讓之權利。

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合資格股東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申請人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申請股款另發收據。倘「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該情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不計利息)將於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形式退還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士，則為排名首位者)，而有關支票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2025年9月22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未獲認購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0.5%。

承配人：視承配人的認購情況而定，承配人不得為主要股東，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預期待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亦與彼等概無關連；任何承配人均無義務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董事會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地位 : 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 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供股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 (i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獲配售協議各方豁免。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全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應竭盡所能促使配售事項的條件得以達成，並承諾及時通知配售代理任何其所獲悉的事項或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條件無法達成。倘任何該等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相互同意延長)，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各自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已產生的權利或義務除外，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終止

：倘在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在情況允許或必要時與本公司及／或其顧問進行有關磋商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惟本公司須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之前接獲該通知，且毋須對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除配售協議中在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款外，配售協議應隨即失效，且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因此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在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的變動；或

董事會函件

- (b)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的出台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事項，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任何陳述及保證發生任何重大違反，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件或事項倘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因特殊財務情況而導致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交易；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不行動股東不作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仍可獲得補償，原因是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就有關配售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作出未獲認購安排，故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有關供股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2) 於寄發日期前，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章程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
- (3) 在登記後，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4) 聯交所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6)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供股未必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則本公司將收取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供股所有估計應付開支後估計最多約為125,730,000港元。董事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其中：(i)約100,58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80%）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特別是預期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債務、負債或其他應付款項；及(ii)約25,15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本集團的一般企業及行政營運資金用途，主要包括(a)員工薪金開支約22,900,000港元；(b)租金開支約560,000港元；及(c)業務發展開支約430,000港元。該等資金430,000港元將用於支援本公司在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方面的努力，特別是升級舊系統以及優化石油及石化業務的完整性管理，從而用於支持本集團持續業務活動。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3,540,000元。截至同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1,000,000元及人民幣111,350,000元，本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15,08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具體而言，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5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約為人民幣202,450,000元，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未來十二(12)個月內到期償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尚未償還借款包括(i)約人民幣6,070,000元的銀行貸款；及(ii)約人民幣196,380,000元的其他借款。

董事會函件

(1) 銀行貸款的主要條款呈列如下：

貸款人	尚未償還借款總額 概約	利率	到期日
(i) 中國銀行	人民幣4,300,000元	每年3.60%	2024年3月至 2026年3月
(ii) 中國銀行	人民幣760,000元	每年3.60%	2025年3月至 2026年3月
(iii) 中國工商銀行	人民幣1,010,000元	每年2.80%	2024年7月至 2025年7月
總計	人民幣6,070,000元		

(2) 尚未償還其他借款的主要條款呈列如下：

貸款人	身份	尚未償還借款總額 概約	利率	到期日
(i) 郭磊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65,510,000元	每年2.5%至3.5%	2025年11月至 2026年3月
(ii) 丁志鋼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930,000元	每年2.5%	2025年12月
(iii) 寧軍先生	股東	人民幣11,750,000元	每年3.5%	2026年3月
(iv) 中嘉信達投資有限公司(丁志鋼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0%以上股權的公司)(附註)	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人民幣3,000,000元	每年2.5%	2025年12月
(v) 獨立第三方公司(附註)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110,680,000元	每年3.5%	2025年8月

董事會函件

貸款人	身份	尚未償還借款總額 概約	利率	到期日
(vi) 獨立第三方(個人) (附註)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920,000元	零	2025年 12月31日
(vii) 獨立第三方公司 (附註)	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3,590,000元	每年3.5%	2025年 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196,380,000元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嘉信達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包括公司及個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本集團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各自的到期日優先償還上述銀行貸款，其後償還上述尚未償還其他借款，惟相關各方相互同意延期除外。

為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80%用於部分減少尚未償還借款，從而改善整體債務結餘。本集團致力通過主要來自其核心業務的經營現金流系統性地償還剩餘借款。該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節能環保解決方案，以及為配置與升級中國電網公司使用的自動抄表系統提供必要的維護服務。

此外，本集團必須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必要開支，從而支持持續運營並履行合規義務。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總額不少於6,000,000港元。然而，根據董事會可得的最近期財務資料，本集團的閒置現金儲備約人民幣1,400,000元。因此，本集團必須尋求籌集額外資金，以應對其即時的財務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董事相信，供股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增強其股本基礎，使其能夠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範圍。

董事會函件

除供股外，董事亦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的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另外配售將攤薄股東利益，且不允許彼等參與。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使股東能夠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考慮到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通過供股集資更具吸引力。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概無就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協商(不論已訂立或正在訂立者)；及(ii)於未來十二個月概無其他計劃或意圖進行任何未來企業行動，可能會損害或否定供股的預期目的。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以縮減、停止或剝離其現有業務的任何部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供股條款及認購價，亦認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結論

倘供股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25,73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用途，並將進一步評估各種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調低建議投資金額或探索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方案。本集團專注於提高其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調整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170,496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乎情況而定)核證。

下文載列有關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初步調整，乃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市價，僅供說明之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僅供說明之用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而 可予發行 的股份的 經調整 數目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 購股權而 可予發行 的股份的 經調整 數目
170,496	1.724	8.62*附註1	34,099*附註1	3.7171*附註2	79,076*附註2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每股行使價及股份數目的調整方法：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text{現有行使價} \times F$$

$$\text{購股權的經調整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其中

$$F = \text{合併因數}$$

2. 於供股完成後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每股行使價及股份數目的調整方法：

$$\text{經調整行使價} = \text{現有購股權} (\text{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times (1/F)$$

$$\text{購股權的經調整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 \times F$$

其中

$$F = \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格)} = (\text{CUM} + (M \times R))/(1+M)$$

M = 每股合併股份權益

R = 認購價

就說明用途而言，假設CUM為1.58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M為5及R為0.5港元，TEEP將計算為0.6792港元，導致調整系數F約為2.3190。據此，現有行使價8.62港元將調整為3.7171港元，而34,09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調整為於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79,076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授出新購股權的尚未行使授權為6,885,0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9%。於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的相應數量為1,377,000股。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除供股外，本公司無進一步意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供股可能導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以下說明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包括以下情況：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i)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1**」）；
- (iii) 緊隨完成後，假設(a)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中的配額；及(b)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2**」）；
- (iv) 緊隨完成後，假設(a)除劉貝貝女士、傅小芹女士、丁志鋼先生、于路先生及曾華德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任何配額；(b)概無獨立承配人根據未獲認購安排承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c)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及(d)丁志鋼先生、于路先生、曾華德先生、劉貝貝女士及傅小芹女士申請供股項下保證配額已縮減至不會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情景3**」）；及

董事會函件

- (v) 緊隨完成後，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b) 配售代理將成功配售配售事項下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並無變動(「情景4」)。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情景1		情景2		情景3(附註4)		情景4(附註3、5)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劉貝貝	33,772,112	13.21%	6,754,423	13.21%	40,526,538	13.21%	29,083,742	24.12%	6,754,423	2.20%
傅小芹	33,000,000	12.90%	6,600,000	12.90%	39,600,000	12.90%	28,418,816	23.57%	6,600,000	2.15%
董事										
丁志鋼(附註2)	19,670,092	7.69%	3,934,018	7.69%	23,604,108	7.69%	16,939,413	14.05%	3,934,018	1.28%
于路(附註2)	17,252,250	6.75%	3,450,450	6.75%	20,702,700	6.75%	14,857,227	12.32%	3,450,450	1.12%
曾華德(附註1)	1,315,000	0.51%	263,000	0.51%	1,578,000	0.51%	1,132,447	0.94%	263,000	0.09%
公眾股東										
寧軍(附註7)	20,280,000	7.93%	4,056,000	7.93%	24,336,000	7.93%	4,056,000	3.36%	4,056,000	1.32%
承配人(附註6)	—	—	—	—	—	—	—	—	255,728,860	83.33%
其他公眾股東	130,439,406	51.01%	26,087,881	51.01%	156,527,286	51.01%	26,087,881	21.64%	26,087,881	8.50%
	<u>255,728,860</u>	<u>100.00%</u>	<u>51,145,772</u>	<u>100.00%</u>	<u>306,874,632</u>	<u>100.00%</u>	<u>120,575,526</u>	<u>100.00%</u>	<u>306,874,632</u>	<u>100.00%</u>

附註：

1. 曾華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2. 丁志鋼先生及于路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
3. 此情境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4. 假設(a)除劉貝貝女士、傅小芹女士、丁志鋼先生、于路先生及曾華德先生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任何配額；(b)概無獨立承配人根據未獲認購安排承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於完成後，公眾股東將持有30,143,881股股份，佔經配發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0%，低於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丁志鋼先生、于路先生、曾華德先生、劉貝貝女士及傅小芹女士申請供股項下保證配額將調整並縮減至不會導致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

因此，劉貝貝女士、傅小芹女士、丁志鋼先生、于路先生及曾華德先生持有的股份總數將減少至上述情景3所示的股份數目。本公司致力一直保持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5. 在上文情景4所示的極端情況下，假設(a)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向單一承配人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c)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則於完成後，公眾股東將僅持有26,087,881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50%，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在此情況下，配售代理將釐定向單一承配人配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在其他情況下，當有多於一名承配人時，視承配人的認購情況而定，倘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承配人不得為主要股東的限制可能適用。

於接獲承配人根據配售事項的認購申請後，配售代理有義務徹底審查該等申請，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6. 根據配售協議，視承配人的認購情況而定，承配人不得為主要股東，以確保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亦與彼等概無關連；任何承配人均無義務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7. 寧軍先生持有20,2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93%，因此並非主要股東，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此外，寧軍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指定的任何類別，因此被視為公眾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內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增加超過50%，因此供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少數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根據第7.19A條供股須經股東批准，則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就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然而，曾華德先生(執行董事)、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分別持有1,315,000股、17,252,250股及19,670,092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作為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一部分，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清償本集團的部分尚未償還借款。寧軍先生為不屬於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任何類別的公眾股東，已被確認為本集團的債權人之一，而有關債務將由本公司償還。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寧軍先生連同曾華德先生、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務請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買賣或行使股份或供股股份相關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責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被削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的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露憶

2025年8月29日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ecomm.com.cn):

- (i)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6頁至第16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7/2023042700672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頁至第16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5/2024042502073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4頁至第16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1516_c.pdf)

B. 債務聲明

於2025年7月31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a))	3,286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6,000
其他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139,250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附註(c))	3,000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d))	96,151
	247,687

附註：

- (a) 有關款項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Zhang Zipeng擔保。
- (b)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09,154,000元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secomm Co. Ltd.及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作抵押。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096,000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傅小芹提供的貸款，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30%股權作抵押。

- (c)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元為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丁志鋼控制的實體中嘉信達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該貸款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Zhang Zipeng及Tang Andong擔保。
- (d)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1,476,000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寧軍提供的貸款。其他借款約人民幣911,000元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丁志鋼提供的貸款。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2,949,000元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磊提供的貸款。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中披露的承擔及或然事項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目外，於2025年7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債項(包括任何按揭、抵押或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C. 營運資金充足

於2025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776,000元及人民幣178,911,000元。本集團於同日的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48,735,000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而本集團於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9,000,000元。

董事謹此提請注意，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取決於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能否成功與各貸款人重續銀行及其他借款。截至本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已向其他借款的多名貸款人(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取得財務支援，本集團將獲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使其能償還到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已與若干貸款人訂立合約安排，以延長現有融資安排的到期日，其中包括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75,625,000元，該等借款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及

(ii) 供股能否成功進行。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預測，涵蓋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經仔細審慎查詢及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未來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正常業務營運。

根據2024年年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已載有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強調事項段落。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在深化電力體制改革，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的大背景下，需要在電能的產、送、用全鏈條加大投入力度。從電網側看，保障供電可靠、運行安全，需要大幅提升電力系統調峰、調頻和調壓等能力，需要配置相關技術設備。在「雙碳」政策及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的背景下，電力物聯網發展有望提速。隨著大量分散式風光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儲能設備等雙向負荷出現，計量設備本地物聯運行環境日趨複雜，隨著網路規模增加及業務即時性提高，對設備通信速率、時延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為滿足新型電力系統的需求，國家電網正加速推進新技術標準的制定。新一代智慧電錶將繼續推廣，舊表將繼續更新及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將導致更多新表替換，未來國家電網智慧電錶招標數量有望保持穩健增長勢頭，進而帶動通信模組需求增長。

隨著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的深入推進，光伏和風電等可再生能源發電方式將加速發展，能源轉型要求重塑電網，其中配電網也需要改造升級。

配電網將成為「十四五」電網建設重點內容，國家電網發佈《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行動方案(2021–2030年)》，提出「十四五」配電網建設投資將超過人民幣1.2萬億元，佔電網建設總投資的60%以上。南方電網印發「十四五」電網發展規劃，提出在電網建設方面將規劃投資約人民幣6,700億元，以加快數字電網建設和現代化電網進程，其中配電網建設規劃投資達到人民幣3,200億元，佔比48%。歷史上，國家電網和南方電網投資主要集中在輸電、變電環節，未來配電側投資佔比有望明顯提升。

2025年，國家電網、南方電網仍致力於寬帶雙模通信技術在用電資訊採集系統以及低壓配網、量測開關等終端產品的應用。本集團正把其寬帶雙模通信產品(包括晶片和通信單元模組)推廣及開拓到更多的網省市場，進一步拓展本集團寬帶雙模通信產品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將專注寬帶雙模通信市場領域，保持技術領先，積極參與國家電網、南方電網及各省網公司的用電資訊採集寬帶雙模通信晶片和通信單元產品開發與市場推廣。同時，本集團基於寬帶或寬帶雙模通信技術研發，積極在電網低壓配網、量測開關市場、電力物聯網等創新應用市場積極推廣。

本集團寬帶和寬帶雙模通信晶片和通信模組，將圍繞著智慧配電、智慧用電、智慧微電網及綜合能源應用需求，廣泛應用於用電資訊採集及深化應用、在光伏／儲能新能源、工業企業及園區等用能及能源管理領域。本集團採用寬帶或寬帶雙模融合通信方案，結合邊緣計算技術，開發適應於能源互聯網的智慧化系列產品，為智慧電網及綜合能源提供多種能源互聯網的智慧化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在智慧城市照明、智慧空調和綜合能源管理系統和終端產品進行市場拓展，隨著國家政府對智慧電網、智慧城市建設的推動、節能減排的支援、新能源的推廣以及在國家「一帶一路」發展下的海外智慧電錶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張，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市場預計在未來幾年仍將保持較好的發展態勢，預期將推動本集團載波通信技術業務下各項產品的銷售，尤其是在石油及石化行業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方面，市場範圍不斷擴大，為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機遇。

就本集團的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而言，本集團相信，由於滲透率現時相對較低及人力資源成本持續上升，中國工業自動化市場將繼續健康增長。由於石化企業為中國製造業板塊的先鋒，多個主要市場參與者已著手興建智慧油田、智慧管道及智慧工廠。

本集團將繼續運用本集團擁有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於工業自動化系統設計及執行當中捕捉機會，尤其是石油及石化行業、其他製造及建築業務的維修與安全完整性系統。

就本集團的風電場運維業務而言，中國風電產業大規模發展已近十年。隨著時間的推移，風機的磨損，風電機組的維護已經成為確保風電場正常運行的關鍵。業內認為，隨著中國風能優質資源區和新增裝機容量的逐漸減少，風電場運維將為風電整機廠在競爭激烈的新增裝機市場中拓展業務提供巨大潛力。重點體現在以下兩點：

一、風機走出質保期，運維服務市場需求被釋放

近十五來，中國逐步形成了全球最大規模的風電市場。風電裝機的快速增長，帶來設備維護量的大幅增加。中國風機在2010年之前以兩年質保、之後以三一五年質保為主。2006–2010年期間，隨著中國風電產業高速發展大批風機投入運行，這個時期的風機目前大部分走出了質保期，隨著質保期的結束，一個巨大的風機運維市場在逐漸顯現。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針對中國風電運行和維護市場的研究報告顯示，在2015年至2022年間，中國風電場運維服務支出總計高達160億美元。

二、風機替換，市場潛力大增

隨著優質風資源的日趨減少，為了更高效利用優質風電資源的地區，風機以新換舊也將成為必然。另外，隨著風機二十年使用年限的臨近，中國還將會出現大批的退役風機。這意味著在競爭激烈的新增裝機市場中還有新的增長點。

本集團目前的風電場運維合同的質保期將在2026–2029年到期。經營團隊也在大力拓展新的風電場運維服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維護服務、以舊換新等業務。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下文載列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閱讀該資料的股東務請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能會作出調整，並可能無法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落實。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 貴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於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供股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貴公司擁有人 於2024年 12月31日 應佔 貴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負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貴公司 擁有人於 緊隨供股 完成後應佔 貴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負淨值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擁有人 於2024年 12月31日 應佔 貴集團 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負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貴公司 擁有人於 緊隨供股 完成後應佔 貴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負淨值 人民幣 (附註4)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5港元將予發行 255,728,860股供股股份				
(224,385)	116,426	(107,959)	(4.39)	(0.35)

附註：

-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金額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該金額相等於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綜合資產負淨值人民幣111,346,000元(經扣除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13,039,000元)。
-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73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426,000元)，乃根據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發行255,728,860股供股股份計算，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13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70,000元)。
-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 貴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除以51,145,772股合併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4年12月31日應佔 貴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除以306,874,632股股份(即51,145,772股合併股份及255,728,860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
5. 就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而言，以港元列示的結餘按約1港元兌人民幣0.926元的概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2024年12月31日的現行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且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或轉換。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容誠 | RCHK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32樓3203A-05室
電話：(852) 2564 9788

致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吾等的核證委聘，就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於該過程中，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未於本委聘過程中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2024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是否就以下方面取得充分適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現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已足夠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浩強

執業證書編號：P08079

香港

2025年8月29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c)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因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55,728,860</u>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u>255,728.86</u>

(b)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51,145,772</u> 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u>255,728.86</u>

(c)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及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u>5,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306,874,632</u> 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u>1,534,373.16</u>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70,496股股份。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利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丁志鋼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9,670,092	7.69%
于路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252,250	6.75%
曾華德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5,000	0.51%

附註：

1. 丁志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于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曾華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5,728,86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係

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劉貝貝女士	實益擁有人	33,772,112	13.21%
傅小芹女士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12.90%
寧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80,000	7.93%
新大新(香港)有限公司 (「新大新」)(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620,000	7.28%
伍躍時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8,620,000	7.28%

附註：

新大新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新大新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伍躍時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Cast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伍躍時先生被視為於新大新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及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高約為2,13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涉及供股的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露憶女士(主席)
曾華德先生
江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路先生
丁志鋼先生
郭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盧韻雯女士
鄒合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0樓4004-5室

授權代表

趙露憶女士
周慶齡女士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
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0樓4004-5室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於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安達人壽大樓17樓
申報會計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力寶中心2座3203A-05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配售代理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第1期22樓2203-04室

12.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a)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趙露憶女士(「趙女士」)，37歲，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女士擁有豐富的投資和管理經驗。從2009年至2012年，趙女士擔任EV Capital Pte. Ltd.的項目經理。該公司在新加坡從事管理諮詢服務和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從2012年至2014年，趙女士擔任上海祥榮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該公司從事投資基金管理及諮詢服務。自2014年起，趙女士擔任和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起，彼兼任上海愛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趙女士擁有金融學碩士學位。

於2024年6月28日，繼郭女士於同日辭去以下職務，趙女士獲委任為瑞斯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瑞斯康(香港)技術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技術」)、Risecomm Co. Ltd.(「Old Cayman」)、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及卓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擔任瑞斯康(香港)的總經理。趙女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之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其作為香港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江峰先生(「江先生」)，52歲，於2021年4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江先生在銷售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在石油和石化行業擁有逾27年工作經驗。彼於1994年6月自江漢石油學院(現稱為長江大學)取得勘探地球物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自中國傳媒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江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北京鴻騰偉通科技有限公司的銷售總監。

曾華德先生(「曾先生」)，41歲，於2024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保險、金融服務及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從2008年至2011年，曾先生於CBS Insurance Inc.擔任財務顧問。自2012年起，彼也擔任Affinity Financial Services Inc.的財務顧問。彼現時亦擔任Enrich Developments的執行董事，該公司在加拿大從事房地產開發。曾先生於2014年至2016年成為百萬美元圓桌會的合資格會員，並於2021年成為頂尖會員。曾先生為卑詩保險理事會授權經營保險業務的持牌人。曾先生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之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其作為香港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非執行董事

于路先生(「于先生」)，63歲，於2021年9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1988年7月取得北京聯合大學的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取得南開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自2008年起任職於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並自2013年起擔任副董事長。彼於投資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丁志鋼先生(「丁先生」)，64歲，於2022年1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經濟法學學士學位。隨後丁先生於1998年11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的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

丁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彼亦於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郭磊女士(「郭女士」)，57歲，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郭女士於2024年6月2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

郭女士於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擔任瑞斯康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瑞斯康(香港)技術、Old Cayman、康年環球有限公司及卓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瑞斯康(香港)的總經理。彼擔任Sha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自2024年1月至6月)、Zhongyi (BVI)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董事(自2024年3月至6月)及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4年4月至6月)。

郭女士分別於1989年7月及2001年3月自南京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女士於2001年12月獲得江蘇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郭女士在新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5年至2006年，郭女士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省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新能源」)(股票代碼：603693)的副總經理，並自2007年起任江蘇新能源的總經理。於2015年至2021年，郭女士擔任江蘇新能源的總經理兼董事長。於2021年至2022年，郭女士擔任江蘇省國信集團的外部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楊先生」)，79歲，於2023年6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楊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楊先生於1970年5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法律博士學位。楊先生於1972年11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有超過50年之法律實務經驗，主要範疇為企業財務、商業法、合併、收購及私人財富。楊先生為香港、英屬哥倫比亞、加拿大及英國的合資格律師。楊先生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的理事。自2010年起，彼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Dean of Law's Council of Advisors成員。

楊先生為寶德楊律師行(「寶德楊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並於1996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管理合夥人。楊先生的合夥人身份於2015年3月以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名稱延續，當時寶德楊律師行的名稱更改為中倫律師事務所，而楊先生之管理合夥人身份持續至2017年3月，並維持合夥人身份直至2019年6月。於2019年6月至2023年2月，楊先生加入Deloitte Legal的成員公司勤信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擔任管理合夥人。於2023年2月底辭任勤信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職位後，楊先生成立楊楊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現更名為楊楊朱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於2023年4月14日開始營業。

於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楊先生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過往曾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7月至2019年8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分銷玩具及家庭產品。於2008年4月至2019年7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及提供物流服務。於2014年4月至2019年8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媒體業務。於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

鄒合強先生(「鄒先生」)，56歲，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鄒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鄒先生在1991年畢業於上海醫科大學法醫學專業，並在2005年在上海社會科學院獲得法學碩士學位。鄒先生持有律師及普外科副主任醫師的執業資格。

鄒先生於本科畢業後，先後從事病理研究、普外科與重症監護臨床與管理工作，並獲得普外科副主任醫師職稱。鄒先生於2008年轉入律師行業，目前執業於上海瀛東律師事務所，主要關注醫療爭議解決、醫療安全管理領域的制度建設、合同糾紛。鄒先生受聘擔任上海市靜安區衛生健康委員會法律顧問，上海市靜安區醫患糾紛調解委員會調解員。同時，彼受聘擔任多間企業法律顧問，在企業合規、風險控制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盧韻雯女士(「盧女士」)，50歲，於2019年5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女士於2021年7月5日及2023年6月5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此外，盧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女士透過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其他上市公司，在處理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2006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財務理學碩士。彼於2001年3月至2003年12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繼而於2004年5月至2008年7月受僱於英皇電影(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其後，彼於2008年7月任職於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直至彼於2010年3月辭任為止。彼於2011年5月至2014年1月為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22年9月，彼於天晞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自2022年10月以來，彼一直於凱晉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盧女士自2022年11月28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4月起，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6)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此外，盧女士自2022年10月3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盧女士自200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陳俊玲女士(「陳女士」)，52歲，為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負責自動抄表業務的銷售及營銷整體監督。彼於2014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北京瑞斯康通信的總經理。

陳女士擁有逾20年的電子器件及電表的銷售及營銷經驗。

於加盟本集團前，自2000年11月起至2009年8月，陳女士於北京泰德佳訊科技有限公司出任銷售經理，該公司從事(其中包括)銷售電氣及通信設備。自2009年9月起至2014年3月，陳女士出任北京瑞斯康電子的銷售經理。陳女士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河南省駐馬店第一高級中學。

劉明先生(「劉先生」)，54歲，自2024年11月起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執行總裁，全面負責公司的經營和管理工作。劉先生於2006年6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營銷總監，並自2009年2月至2024年10月，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劉先生亦自2023年9月至2024年9月，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董事。劉先生亦自2016年5月起至2022年8月出任瑞北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智慧科技產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1994年起至2003年，劉先生任職於深圳長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產品研發經理、營銷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研發和製造，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1)。自2003年起至2005年，劉先生出任深圳市昊元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05年起至2006年5月，劉先生任職於深圳市昊元電子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電子機械系電子精密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陳水英女士(「陳水英女士」)，50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系統管理。陳水英女士於2013年3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財務總監。陳水英女士自2015年12月起分別出任瑞斯康(香港)及瑞斯康(香港)技術的董事。彼自2018年5月起擔任瑞斯康微電子的董事，並自2020年4月起兼任瑞斯康微電子副總裁。陳水英女士自2023年7月至10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陳水英女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約27年的經驗。自1997年起至2001年，陳水英女士於中國的高爾夫球及休閒度假營運商深圳觀瀾湖高爾夫球會有限公司出任會計主管。自2001年11月起至2008年10月，陳水英女士出任從事製造可充電電池的香港公司香港時暉實業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經理，負責財務分析。自2008年11月起至2012年10月，陳水英女士出任斯德寶泵閥(深圳)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最高財務負責人)，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開發塑料泵、閥及儀表系統，彼負責亞洲區所有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

陳水英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的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朱德雲女士(「朱女士」)，43歲，為中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朱女士於2023年7月加盟本集團，同時亦出任江蘇安怡工程管理有限公可執行董事、總經理，全面負責公司運營管理，朱女士於新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開拓管理多個地方重點新能源專案項目，包括且不限於：寶應柳堡風電場、寶應魯垛風電場、金湖安豐風電場、金湖安晟風電場、淮安潤風風電場等。

朱女士於2015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

寧軍先生(「寧先生」)，56歲，為瑞斯康微電子的董事長。寧先生於2024年8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無錫瑞斯康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寧先生於地產及能源相關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自1993年至2001年，寧先生任職於上海遠東集團，歷任香港業務部門在廣東省的業務開展及管理工作，集團國際貿易中心總經理，而後出任地產業務的董事。自2001年至2006年，寧先生出任上海瑞索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6年起至今，寧先生出任加拿大Enrich Developments公司董事長。同時亦於2020年起至今，寧先生出任加拿大Enrich Energy公司董事長。

寧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上海城市建設學院建築系。

周慶齡女士(「周女士」)，於2023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周女士現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周女士在企業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目前擔任若干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周女士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自2013年5月起，周女士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0樓4004-5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審核委員會由楊岳明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應根據香港法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的效力。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每份章程文件文本及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isecomm.com.cn>)刊載：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的書面同意書；
- (f) 該通函；及
- (g) 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溢利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 (c)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